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  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415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「旺昕貿易有限公司」之「"旺昕"肢體裝具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2027號)」登錄，並命其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21602421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之「"旺昕"肢體裝具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2027號)」登錄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尚難認符合「0.3475肢體裝具」鑑別範圍，非屬醫療器材，業以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21602421號處分書廢止其登錄在案，並命旨揭公司回收市售品及庫存品。
- 三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，產品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，命立即停止販售該等標有登

錄字號之商品，並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下架、回收市售品及庫存品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

訂



線